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須予披露交易**

#### **進一步收購**

#### **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

#### **13% 股權**

#### **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向買方出售其持有的高原天然水13%的股權，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受讓賣方持有的該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三億九千萬元(RMB390,000,000)。高原天然水主要業務為生產瓶(桶)裝飲用水，銷售高原天然水、飲用水，進出口業務。

根據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三億九千萬元(RMB390,000,000)，由買方向賣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於協議簽署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的40%，合計人民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RMB156,000,000)；及
2. 於交易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6個月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的餘下60%，合計人民幣二億三千四百萬元(RMB234,000,000)。

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中撥付。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會持有合共33%高原天然水的股權並成為其第二大股東。高原天然水將會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內容有關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買方收購高原天然水20%股權的本公司公告。先前收購高原天然水20%股權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內容有關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買方收購高原天然水20%股權的本公司公告。因辦理高原天然水20%股權變更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已辦妥，該交易已完成。於完成該項交易後，買方與賣方進行磋商，旨在取得更多於高原天然水的股權，其後，買方落實向賣方收購高原天然水的另外13%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向買方出售其持有的高原天然水13%的股權，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受讓賣方持有的該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三億九千萬元(RMB390,000,000)。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西藏自治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協議訂立日持有高原天然水 28% 的股權(作為「賣方」)與
- (2)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其他高原天然水的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賣方主要業務活動為企業投資項目的運作、權益處置及業務運行管理；而高原天然水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瓶(桶)裝飲用水，銷售高原天然水、飲用水，進出口業務。

於協議訂立日，本集團通過買方持有高原天然水 20% 的股權。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權(即高原天然水的 13% 的股權)將以不附帶一切申索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種類之第三方權利收購，惟連同現時或將來之一切權利收購，包括收取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及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三億九千萬元(RMB390,000,000)，由買方向賣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於協議簽署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的40%，合計人民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RMB156,000,000)；及
2. 於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日期起6個月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的餘下60%，合計人民幣二億三千四百萬元(RMB234,000,000)。

總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中撥付。

總代價經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和考慮多項因素和組成，包括但不限於：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公告有關收購高原天然水20%股權的總代價；
2. 高原天然水的天然飲用水品牌「卓瑪泉」的市場定位，其為西藏知名的優質天然飲用水品牌；
3. 高原天然水的實收資本、業務歷史、銷售業績、盈利趨勢、業務發展及潛能；
4. 是次收購事項之理由及預計集團從進一步收購事項中獲得的裨益(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告內)；及
5. 賣方於協議內向買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和承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方根據協議應付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聲明、保證和承諾：

1. 雙方相互保證各自具有簽署協議和履行協議所規定各項義務的完整的合法資格，其已經或將根據其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獲得簽署、履行協議並

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協議經簽署後對其是合法、有效、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的，並將按誠實信用的原則執行協議。

2. 賣方承諾其已就簽署及履行協議取得其所需的相關批准、同意或備案，銷售股權的轉讓對價的確定符合其需要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賣方已促使高原天然水之其他現有股東決議批准協議之股權轉讓，並已取得高原天然水之其他現有股東關於放棄其對目標股權的優先購買權的確認，協議及協議所述的收購事項經雙方簽署後即可立即生效。
3. 雙方相互保證履行協議均屬商業行為，依協議所作的全部保證、承諾是連續的，不可撤銷的，不受任何爭議、法律程式或其他因素的影響。協議各方的繼承人、代理人對協議各方各自在此所作的保證、承諾以及按協議規定應履行的義務負有連續的義務和責任。
4. 在賣方成為及作為高原天然水股東的期間內，賣方就其持有高原天然水股權所涉及的一切事宜中履行的所有程序和手續均完全合法及完備。賣方保證其所轉讓的股權是其合法持有的高原天然水股權，其有完全、有效的處分權，保證沒有設置任何抵押、質押權、其他擔保權或第三者權益，並不會因進一步收購事項使買方遭受指控或實質的損害，否則賣方無條件地承擔由此引起的所有經濟和法律責任。
5. 雙方應促使高原天然水採取必要的行動，在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盡快完成工商變更手續，將買方登記成為銷售股權的註冊持有人。

6. 如在協議簽署後買方發現賣方未能遵守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和承諾，買方可要求賣方立即無條件全部退還買方已支付賣方的股權轉讓價款。
7. 雙方有義務對從對方處得到的未公開信息進行保密，未經雙方書面許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雙方各自的會計師、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等仲介機構)透露，直至有關資訊已因其他原因而成為公開信息。但如有關披露為適用的法律、法規、法院或監管機構所要求則除外。在協議終止後，本條款仍持續有效。
8. 上述聲明、保證與承諾在協議規定的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有效。

#### 不可抗力：

由於不能預見並且對其發生和後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響協議的履行或者不能按協議的條件履行時，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應立即將事件情況書面通知對方，並原則上應在該事件發生的十五天內提供事件詳情及協議不能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證明。按照事件對履行協議的影響程度，由協議雙方協商決定是否解除協議，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協議的責任，或者延期履行協議。

#### 完成：

買賣雙方同意，自協議簽署日起10日內，由雙方共同辦理完成高原天然水股權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會持有合共33%高原天然水的股權並成為其第二大股東。高原天然水將會繼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進一步收購事項已經董事會及高原天然水股東會批准。

### 有關高原天然水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高原天然水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在協議訂立日由賣方擁有28%的股權；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瓶(桶)裝飲用水，銷售高原天然水、飲用水，進出口業務。其廠房設於海拔三千多米的中國西藏拉薩市，現裝備有4條進口生產線，年產能40萬噸。產品包括品牌為『卓瑪泉』的12公升桶裝天然飲用水及『易捷•卓瑪泉』的瓶裝天然飲用水，均為優質的西藏高原天然飲用水。新增產能的工程正在擴建中，爭取竣工後目標年總產能達到100萬噸。

就董事了解，高原天然水引進國際先進的歐洲水處理設備和全自動吹瓶、灌裝、封蓋一體化生產線生產的一次性12升裝『卓瑪泉』桶裝天然飲用水，採用電子動態檢測系統進行生產管理，包裝桶採用PET超輕量環保包裝，工程力學設計，配合卓瑪泉專用飲水機在飲用過程中，桶型自然折疊，有效隔絕空氣、浮塵、周轉桶造成的二次污染，是桶裝水行業中的革命性的產品。

高原天然水的運作由本集團品牌『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管理團隊提供顧問管理服務。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為高原天然水提供顧問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也將會對外銷售高原天然水的產品。

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中石化易捷銷售有限公司與高原天然水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根據中石化集團網上發佈的相關報導，該協議為雙方將共同打造共同品牌『易捷•卓瑪泉』瓶裝天然飲用水，利用中石化的加油站便利店向全國消費者提供來自西



藏的天然飲用水。中石化易捷銷售有限公司與高原天然水的戰略合作被報導為強強聯合、資源共享、優勢互補。中石化的銷售網絡具有點多面廣的獨特優勢，三萬多座加油站分佈全國各地，且擁有約八千萬戶活躍的加油卡會員。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份，中國石化集團成功收購合共40%高原天然水的股權，成為高原天然水的單一最大股東。

高原天然水在過去三年業務獲得高速的發展和增長。有關高原天然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如下：

	<b>2014年</b>		
	<b>1月1日</b>		
	<b>至11月30日止</b>	<b>2013年</b>	<b>2012年</b>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銷售收入	137,739	19,218	3,047
稅前利潤	76,794	9,632	548
稅後利潤	<u>65,275</u>	<u>8,118</u>	<u>456</u>
	<b>於2014年</b>	<b>於2013年</b>	<b>於2012年</b>
	<b>11月30日</b>	<b>12月31日</b>	<b>12月31日</b>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總資產	510,180	502,537	70,894
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9,240</u>	<u>108,665</u>	<u>26,547</u>

####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端瓶裝礦泉水及啤酒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之策略乃透過是次進一步收購事項，再次加強集團在西藏地區的經濟投放，開拓集團在有中國特色飲品行業的新業務並嘗試開展多樣化產品的力度，從而加固



本集團的盈利基礎。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將會鞏固本集團對高原天然水的影響力，亦相信會有助補充本集團現有的業務。

經考慮：

1. 高原天然水業務前景及管理層對其業務的分析，董事會相信高原天然水擁有的盈利能力及強勁的增長潛力。就上文提及中石化易捷銷售有限公司與高原天然水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及中石化集團成為高原天然水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相信，高原天然水的商業潛能及發展是樂觀的；
2. 高原天然水之天然飲用水品牌「卓瑪泉」為西藏知名的高質量天然飲用水品牌，其與本集團之高端冰川礦泉水「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的水源不同，天然飲用水與天然冰川礦泉水在礦物質含量等成分方面亦有不同，有效地彌補及拓展了本集團的飲用水品類。同時，高原天然水主打產品之一的是一次性12公升「卓瑪泉」桶裝天然飲用水，與本集團之高端瓶裝冰川礦泉水「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於市場定位在檔次或規格上沒有重疊，故此管理層相信這兩類別產品有互補的效益；
3. 高原天然水之桶裝水所採用的專用飲水機為國內領先的獨特產品，而其水桶採用一次性PET超輕量環保直空包裝，為高原天然水持有專利之技術，有效杜絕普通桶裝水在運輸和使用過程中可能遭受的二次污染，有極大的創新性，容易被用戶接受，具強大的市場拓展潛力；
4. 高原天然水之桶裝水採用相當完善的會員式營銷和管理模式，非常有助於客戶開發和推廣，並可極大程度地維持用戶忠誠度，同時其還開發了非常先進和完備的數據系統和用戶交互平台，不僅有助於提高服務質量、維繫客戶關係，而且通過對其用戶數據的深入發展和挖掘，預期可帶來巨大的增值潛力；

5. 中國內地財富增加及生活水準上升所帶動下，高質量飲料業之基本因素繼續維持正面；
6. 中國內地持續增加對具有西藏特色產品的需求；及
7. 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時，高原天然水董事會內共七席位中的兩席位是由買方委派，

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有益。本公司相信通過此進一步投資將會加固本集團與高原天然水之戰略關係。由於本集團與高原天然水均為以西藏為基地且經營高端／優質飲料行業之公司，故雙方可在多方面有共同合作之潛在機會，從而豐富本集團的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富有西藏特色的高端和優質產品，並加強本集團的營銷業務。展望將來，高原天然水的業務預期會繼續高速發展和增長，本公司亦預期進一步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加固本集團的盈利基礎。除了進一步收購事項外，本集團現時並沒有計劃再增持高原天然水的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內容有關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買方收購高原天然水20%股權的本公司公告。先前收購高原天然水20%股權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的一連串交易應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進一步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高原天然水的13%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原天然水」	指	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協議訂立日由賣方擁有28%的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或RMB」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代表佔高原天然水全部註冊／實收資本的1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	指	中國西藏自治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付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主席)、付琳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劉晨先生及王克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